

檢測發現，淤積土方數量確較原設計數量為高，惟承商並未於合約規定期限自會勘後七日內提出異議，故本案出土量計價仍以原設計數量為準，超出部份承商仍需依合約規定無償完成。依合約規定，碧湖需疏浚至高程五・九一公尺，大湖需清疏至高程十一・七五公尺。本案刻正由養工處隨時檢測高程，並督飭承商依限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趕工清除不足部份，否則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依合約第二十五條辦理解約手續。

三、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相關人員行政責任部分，除已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撤換工務所主任、監工人員外，本案相關人員行政程序疏失責任，亦正依規定檢討處理中。

四二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建請於下年度提高統籌款「學校安全設施改善」之預算額度。

說

明：一、本年度針對本市各校及國小附設幼稚園關於「飲用水、校舍安全、照明、供電、排水、消防設施」之改善編列之五億三千萬元預算，惟據貴局之資料顯示至今年四月，年度預算期間才逾半，即已被申請了四億三仟二佰萬元，顯示各校對改善校園內之基本設施需求甚殷，而預算之編列明顯不足，如此極易造成後申請之學校不易被核准，並不公平。

二、請貴局務必於下年度提高本項統籌款之預算額度，

以符合各校實際需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有關本府教育局編列之統籌款『學校安全設施改善準備』經費，已確實改善該局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各項設施之安全，至貴會建請於下年度提高統籌款『學校安全設施改善』之預算額度乙節，本府將視財源額度優先通盤考量。

四二八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馬市長、研考會

質詢題目：建請勿為包裝市府形象，公開對外發表「民調」資料

說

明：市府研考會日前又公開發表最新民調，其中最受矚目的項目是「有百分之七十一點六的受訪者對馬市長上任以來的整體表現滿意，僅有百分之十五點八的受訪者表示不滿意。」，調查期間為今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一日，由研考會僱用工讀生親自訪問；本席認研考會作為市府民意測量之溫度計，作各項市府施政之滿意度民調係屬自然，惟該民調應僅供內部各局處作為政務推動之調整參考，而非為包裝市府形象逕自對外公佈，市府團隊之施政若真獲市民肯定，客觀公正之媒體、學術團體自然會給予一定評價，研考會逕自對外公佈，即有失客觀立場並不適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研考會）

答：有關王議員世堅質詢：「建請勿為包裝市府形象，公開對外

發表『民調』資料』乙節，有關本案本府之答覆如下：本府為有效掌握輿情反映，了解市民對市政建設之意向，期望透過市民之意見調查，對於市政建設之致果，能得知民眾之認知與滿意度，以供本府各相關政策之檢討與參考，而對於未來的市政建設計畫，亦希望透過民意調查，獲知市民之需求與支持度，以作為決策訂定之研參基礎。有關王議員所建議事項，本府定當虛心檢討並研究改進。

四二九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馬市長、警察局

質詢題目：建請勿切縱容「屈臣式商店」之騎樓路霸特權行爲。

說明：一、馬市長自去年六月中旬起即全面展開「路霸」清除工作，並宣示要作到「玩真的、玩狠的、玩久的」，惟本席發現幾乎每一家販賣女性用品為主的外商屈臣式連鎖商店清一色將販賣物品故意擺設堆積至騎樓，明顯妨害市容瞻觀、行人路權。

二、本席強烈質疑警察單位是否受到特權介入致縱容「屈臣式」商家居然可特立獨行、公然違法，罔視公權力之存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針對連鎖式大型量販店普遍、經常性上占用騎樓、人行道較為嚴重之屈臣式百佳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警察局業於本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去函屈臣式百佳股份有限公司促其要求所屬市內各門市應配合立即改善。

四三〇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建請落實學校公共飲用水設備之安全管理。

說明：一、據環保局提供資料顯示，八十八年至今，共有三十七家公私立場所水質衛生抽驗不合格，其中就包括有十六所學校、十三所幼稚園、托兒所，不合格比率就高達七成八，這對抵抗力弱之學童儼然成為健康之隱形殺手。

二、另，很多場所的飲水設備旁根本未依規定張貼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記錄表並定期清洗、消毒及更換濾心且若檢驗不合格，管理單位亦未依規定在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停止飲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有關飲用水水質維護標準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發布之「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及「飲用水水值標準」辦理，本市並由環保局執行檢測。

二、依本府環保局八十九年飲用水檢測資料顯示，經查八十八

一、本府警察局規劃於六月二十八日將動員所屬十四個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並聯合本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等單位執行擴大清除道路障礙工作，並針對包括屈臣式等連鎖式大型量販店占用騎樓、人行道之違規營業行為，列為優先取締、告發對象，以維市容觀瞻及用路人之權益。